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本科院校、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切实落实学校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维护好学生权益，加强我省学校校内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建设，现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认识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是学校向学生及社会公布资助政策的主要载体，是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考生和社会了解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的重要渠道。目前，我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着有的学校学生资助制度缺失或制定程序不规范；有的学校学生资助制度中学生资助申请渠道、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岗位职责、学生资助资格评审（认定）程序等内容不够明了清晰等问题。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校学生资助制度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管理，认真梳理、查找校内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建设上存在的问题，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和“学

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使学生资助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确保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完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是学校实施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校级层面基础性文件。科学合理、具体清晰的实施办法是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修订、完善本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内容应清晰明了可操作，明确各项国家奖助学金（助学金）组织实施机构、申请条件、申请对象、申请时间、

申请渠道、国家奖学金助学金评选标准、评审认定程序、评审认定（认定）、结果公示范围、渠道和公示期、申诉方式等渠道。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发放方式，以及国家奖助学金监督管理等内容。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相关内容不得与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相矛盾。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可结合学校实际参照附件样式制定完善，也可参照附件按奖、助学金项目分别制定完善。

三、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制度保障和工作依据。各学校要认真总结、综合分析学校内部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校内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学生资助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保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一）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制度。明确校内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强化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完善人员配置，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内容，落实岗位职责制度，明确相关资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人员变动交接备案制度，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和政策执行力。

（二）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各学校要在国家奖助学金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奖助基金提取（结余）和社会捐赠情况，完善优秀学生评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内学生奖、助、贷、补、免、勤工助学、新生资助、“绿色通道”等各项制度，严格规范资助的对象、条件、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公示和申诉渠道，明确监管责任，确保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学生奖助基金结余较多的学校，要在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基础上，完善学校奖优、助困和育人等制度，加大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和勤工助学的资助力度，加大对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支持和奖励力度，加大资助育人力度，鼓励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流程、资金支出、资金发放、资金结转结余的清算等管理工作要求，确保预算数据精准。明确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以及全校师生监督。

（四）学校学生奖助基金计提和使用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足额提取学生奖助基金，明确学生奖助基金计提部门职责、使用范围、支出审批程序。学生奖助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能力等与学生资助有关的工作。其中，高校支出范围包括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的校内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五)学校勤工助学资助制度。勤工助学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在校大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高校要把握当前勤工助学工作的新趋势,明确勤工助学岗位、工作范围、上岗工时、酬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学校要优先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标准应参照我省公布的最新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学校资助工作流程和操作手册。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流程与操作手册,是规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操作流程、实现高效运行必要手段。学校资助工作流程和操作手册主要内容应包含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的基本要求、资助对象及条件、工作流程、操作分工及完成时间等,切实提高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效率。

(七)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建立专人负责管理资助信息系统制度,明确资助信息系统培训工作机制,明确系统录入岗位职责和操作指南,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通知要求,按时确认报送资助数据,确保数据精准,明确资助信息安全责任,明确系统密码管理职责,坚决防范、杜绝学生资助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八)资助宣传与育人工作机制。要明确资助政策、资助工作宣传的流程及时间节点,健全资助宣传与育人工作机制,制定宣传与育人方案,突出形式、重点和工作要求,使学生、家长、

班主任、辅导员及相关资助工作人员知晓各项资助政策，将资助育人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和受助学生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学校学生工作、资助、教务、学籍、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领导，确保科学合理制定好学校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各级教育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辖区学校按要求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学校资助制度备案工作。

(二) 加强政策宣传。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学校各项学生奖助学金政策，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等应及时在学校网站（官微）向社会公布。每学年开学前，学校要采取公告、微信、班会、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将学校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学生，让学生、家长（监护人）知晓。对于录取新生，学校应在寄送（派发）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派发）学校相关资助政策。在新生报到现场显著位置张贴相关资助政策。实现网上报到注册的学校，应在网上报到注册界面推送学校相关资助政策。

(三) 加强制度备案。请各学校在5月31日前完成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制订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并将学校学生奖助学金按隶属关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普通高校、省属学校报省教育厅备

案)，盖公章扫描 PDF 版和电子文档发送至
gdzxzx@gdedu.gov.cn。

各学校制定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和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反馈省教育厅助学办。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阶段联系人：卢雪莹，联系电话：020-87777742。

义务教育、高等教育阶段联系人：缪爱媚，联系电话：020-37629503。

附件：1.XX 幼儿园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2.XX 学校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3.XX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4.XX 普通高级中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5.XX 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6.XX 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参考样式）

7.XX 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缪爱媚

XX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义务教育阶段参考样式)

本办法中的学生资助工作特指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补助)和特困生学生服费(以下简称学生服费资助)等各级政府设立的学生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

学生生活补助和学生服费资助所需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或有上级直接发放。学生或家长(监护人)

!!!!!!! !

!!! !

XX

XX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

3%-5%

!!!

!

!

!

!

!

3

XX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十三

